广朝环审批〔2023〕6号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关于生产研发高强度高硬度无机人造大理石及装配式别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珍石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生产研发高强度高硬度无机人造大理石及装配式别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朝天经开区七盘关工业园，租用四川天信石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建设4条无机人造大理石生产线，利用天然大理石通过精确配料计量、真空压制、自然养护、精细研磨等先进工序生产高强度高硬度无机人造大理石，年生产无机人造大理石100万平方米；建设1条装配式别墅生产线，利用已生产的无机人造大理石20万平方米以及其他结构配件，运用国际PHF建筑体系设计生产装配式别墅，年生产装配式别墅50套。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

项目经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川投资备【2304-510812-04-01-491738】FGQB-0073号）同意项目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废水经与处理池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营运期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污水罐絮凝沉淀后进入原有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加工工序，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封闭施工、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小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颗粒物采取将水泥筒仓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经自带脉冲反吹收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工序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料堆场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并定期洒水降尘，输送带封闭、设置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卸料口设置喷淋装置，焊接工序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采用湿法加工（设置水喷淋装置）等措施，减少颗粒物排放；VOCs采取搅拌工序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人工涂胶工序在封闭车间进行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和营运期采用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工作。施工期弃土和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堆场，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营运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通过破碎、制砂后，作为原料使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污水罐+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外售作为制砖原料使用，金属粉尘及金属废边角料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焊渣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资质单位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报送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请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7日

抄送：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